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3 號

請 求 人 郭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
樓

受評鑑檢察官 王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3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當事人陳○○提告偽造文書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中，開庭過程對請求人郭○○為言語侮辱與挑釁，使用不當肢體語言並對請求人大小聲，且偵辦案件偏頗，認事用法未能公平公正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請求人郭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系爭案件中，告訴人為陳○○，請求人之身分為告訴代理人，是請求人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

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於請求人請求調取系爭案件開庭錄音錄影檔案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，核無依職權調查證據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